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穿公路（京哈高速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已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规国土函[2017]768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穿公路（京哈高速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再生水管线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管径为 DN300 毫米～DN1200 毫米，支线管径为 DN300 毫米～DN1000 毫米，长约 11.9 公里。再生水管线下穿现状东六环路、张采路、通三铁路、京塘路、张凤路、京沈高速公里段采用 D2000 毫米～D2800 毫米钢筋混凝土套管保护，长约 0.34 公里。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穿公路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穿京哈高速路（京沈高速路）段工程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前完成工前检测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变形监测，在施工完工后，依据规范要求进行减频，直至 2 年后变形稳定后结束。监测结束后完成后检测工作。

2.5 服务内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下穿公路（京哈高速路）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道路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2.6 预算金额：本标段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小写：320000.00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 （3）投标人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项目所需检测的全部参数）；
- （4）近三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路工程相关监测或检测业绩；
- （5）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公路工程相关监测

或检测负责人的经历；

(6)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上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7)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10) 投标人与本标段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没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1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并发售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只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必备条件进行审查。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具备以下必备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完成“多证合一”换证工作，提供换发后新证即可）；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经办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成员，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委托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4) 上述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只有符合必备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 100 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央广新媒体西侧白楼）。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元整（RMB¥200 元整），售后不退。

标书款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及账号）；②上述资料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

章，如购买招标文件时未提供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则一律开具普通发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 30，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梨园水务所三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云景东路 60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标前会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 系 人：郭子彪

电 话：010- 695456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传 真：010-53105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